

## 2017 年度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申报问答

### 一、组织推荐

#### 1.问：申报推进计划的推荐渠道有哪些？

答：有以下四类推荐渠道：

——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家高新区推荐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统一推荐；

——有关部门、部分联合会（协会、学会）；

——已入选的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具体查询历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公布的入选名单（科技部及人才中心网站）。

#### 2.问：军队科技人才如何组织推荐？

答：军队科技人才通过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统一推荐。

#### 3.问：推荐单位怎么组织遴选推荐？

答：推荐单位要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公开公平公正，程序严格规范。要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推荐评审；拟推荐对象在其依托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推荐。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推荐，应重点关注高成长性企业和“独角兽”等行业领军企业的优秀人才。

#### 4.问：依托单位对推荐人选的公示时间？

答：公示时间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及以上（包含 5 个工作日）。

#### 5.问：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的意见如何填写？

答：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的意见需按不同类别申报表的要求逐项填写。

**6.问：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盖在什么位置？**

答：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分别盖在对应的依托单位意见和推荐单位意见落款处。

**7.问：已入选推进计划的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为推荐单位，如何推荐？**

答：根据基地的不同类别（高校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园区）可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或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确定的推荐人选（推荐程序同问题3）可直接推荐至科技部。

## 二、计划申报

**1.问：推进计划如何申报？**

答：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实行网上统一申报、推荐。具体流程见项目中心网站说明。

**2.问：对企业人才是否有政策倾斜？**

答：对来自企业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推荐人选适当放宽推荐条件，不受职称限制，学历一般放宽至本科及以上；地方推荐人选，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荐人选来自企业的总数比例不低于 1/5。

**3.问：推进计划对申报年龄的要求？**

答：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含 1972 年 1 月 1 日）；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不超过 50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含 1967 年 1 月 1 日）；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不限制年龄，但是企业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9 日前注册）。

**4.问：超龄是否可以申报？**

答：超龄不能申报。

**5.问：已入选推进计划的，本年度不再申报？**

答：已入选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不再申报推进计划其他类别。已入选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成员，可以申报。

**6.问：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本年度不再申报？**

答：是的。

**7.问：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是否可以申报？**

答：已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除外）的人员，不再申报。

**8.问：“千人计划”入选者是否可以申报？**

答：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尚在合同期的人员，不能申报；过了合同期【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含当天）前结束】，可以申报，但入选后不推荐到国家“万人计划”。

**9.问：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

答：申报人是现任职工作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不能申报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不能作为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可作为团队成

员)。

**10.问：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人，其依托单位是非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

答：非自然人控股的企业，控股公司不是国企、央企的，且符合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

**11.问：外籍人员是否可以申报？**

答：符合对应类别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但入选后不推荐到国家“万人计划”。

### 三、系统填写

**1.问：技术支持电话是多少？**

答：技术支持电话是 010-88659000。

**2.问：找不到申报页面，申报页面无法打开？**

答：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5 日；

使用 IE8.0 以上版本浏览器，网址 <http://program.most.gov.cn>。

**3.问：新的申报单位，怎么进行操作和注册？**

答：请登陆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点击用户注册，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整个注册流程包括三大步骤：

(1) 单位信息及用户信息注册填写；

(2) 打印上传审核材料；

(3) 审核通过登录申报。

**4 问：申报用户没有帐号怎么办？**

答：没有申报过国家科技计划、奖励项目的，请本单位管理员新创建用户名和密码，创建推进计划相应任务，并对推进计划的申报权限进行授权；已经申报过国家科技计划、奖励项目的，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请本单位管理员创建推进计划相应任务，并对推进计划的申报权限进行授权。

**5.问：忘记登陆密码？**

答：（1）个人用户密码找回：直接联系单位管理员进行密码重置。

（2）单位管理员用户密码找回：登陆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点击找回密码，密码索取操作分为两个步骤，首先通过系统页面填写《密码查询信息表》，完成后下载打印表格；用户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表格及填表人身份证扫描为jpg格式进入系统进行上传，等待审核通过。详细操作步骤在页面的帮助信息中有截图演示。

**6.问：学科怎么选择？**

答：申报系统中的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设置，请根据申报人的所属学科选填到三级。

**7.问：海外引进人才回国工作时间怎么确定？**

答：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2016年3月9日前回国，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8.问：代表性论文有什么要求？**

答：填报最近五年(含2012年1月1日)后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9.问：近 5 年成果时间如何界定？**

答：2012 年 1 月 1 日（含 2012 年 1 月 1 日）后的成果。

**10.问：申报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附件中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必须提交？**

答：申报人应当提交近 3 年的审计报告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三年的纳税证明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至少提供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该附件材料是形式审查及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11.问：纸质申报书有何要求？**

答：双面打印，简装即可，请勿过度包装。推荐表在前、附件在后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2.问：附件上传总不成功？**

答：每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5M，若为超大附件可以分几部分上传，并按序注明相应部分的编号。

**13.问：上传电子版照片有何要求？**

答：上传的电子版照片应为 2 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蓝底、JPG 格式，按“姓名（单位）.JPG”规则命名，分辨率 413\*626 以上，文件大小 2M 以下。

**14.问：填报完成后什么时候可以提交？**

答：申报表填写完整，并按要求上传附件，检查无误后，可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

**15.问：提交后不能预览怎么办？**

答：后台服务器合成 PDF 格式需要一定时间，如果超过 2 小时还不能预览，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9000，请后台工作人员协助查看原因。

**16.问：申报提交后是否可以退回？**

答：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需认真审核，并按各自权限在申报系统逐一确认提交，在材料未提交至科技部之前，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有权限退回修订。材料一经提交科技部，无法退回。